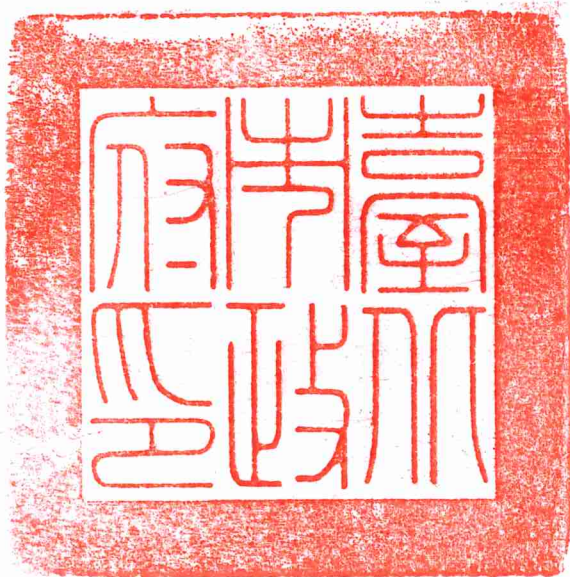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306717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576100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1月12日北市都企事字第1073067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、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請假  
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